

自金門地區返臺可攜帶(或貨運)畜禽肉類及其製品規定一覽表

項目	檢驗規定	運送方式	備註
去骨、去皮、去內臟 生鮮豬、牛、羊肉	來源場及來源偶蹄類動物(豬、牛、羊)，需要經過口蹄疫血清學、病毒學監測合格，且在指定屠宰場屠宰檢查合格	僅可貨運	外包裝有金門縣政府特定封籤
旅客攜帶煮熟豬、牛、羊肉及其內臟	填報申請表向金門檢疫站申請檢查，確定產品有煮熟，即可由旅客攜帶	旅客攜帶	
民眾郵寄或貨運煮熟豬、牛、羊肉及其內臟	填報申請表，向金門縣鄉鎮公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申請檢查，經確定產品有煮熟，黏貼金門縣政府特定封籤，民眾即可郵寄或貨運運出。	郵寄或貨運	外包裝有金門縣政府特定封籤
通過風險評估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	「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」名單所列生產業者及產品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	旅客攜帶、郵寄、貨運	113 年 1 月 17 日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
生鮮禽肉產品	填寫自用聲明，向金門檢疫站申請檢查合格後	旅客攜帶或托運	
禽蛋	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證明書或 20 顆以下填寫自用聲明，向金門檢疫站申請檢查合格後	旅客攜帶或托運	

